



项目编号：22131-2025-EO

#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宁波吉田智能洁具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 范岩修

审核组员（签字）： 范岩修、柳芳、申祥宝、许庆好、许小雪

报告日期： 2026年01月08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09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mailto: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文件审核报告  
■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露。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范岩修

组员：范岩修、柳芳、申祥宝、许庆好、许小雪



受审核方名称：宁波吉田智能洁具科技有限公司

## 一、审核综述

###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范岩修	组长	审核员	2023-N1EMS-1323427	19.13.01,29.08.03,29.08.04
A	范岩修	组长	审核员	2023-N1OHSMS-1323427	19.13.01,29.08.03,29.08.04
B	柳芳	组员	审核员	2024-N1EMS-1479229	29.08.03,29.08.04
B	柳芳	组员	审核员	2024-N1OHSMS-1479229	29.08.03,29.08.04
C	申祥宝	组员	技术专家	342401198309213210	15.04.02
C	申祥宝	组员	技术专家	342401198309213210	15.04.02
D	许庆好	组员	实习审核员	2025-N0EMS-1461747	
D	许庆好	组员	实习审核员	2025-N0OHSMS-1461747	
E	许小雪	组员	实习审核员	2025-N0EMS-1455289	
E	许小雪	组员	实习审核员	2025-N0OHSMS-1455289	

###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张亚南、吕微儿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消防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智能坐便器CBMF 15-2016、卫生洁具 智能坐便器GB/T 34549-2024、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2024、坐便器排污口密封装置JC/T 2118-2012、卫生陶瓷 坐便器冲洗噪声试验方法GB/T 38979-2020、加湿器 GB/T 23332-201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加湿器的特殊要求GB 4706.48-2009、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GBZ2.1-2019 、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 GBZ 2.2-200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合同/协议

##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 1.5.1 审核时间：2026年1月6日 08:30至2026年1月8日 16:30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5年7月15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智能坐便器、香薰加湿器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S:智能坐便器、香薰加湿器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桥工业园区松洋路 128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桥工业园区松洋路 128 号 7#厂房

经营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桥工业园区松洋路 128 号 7#厂房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 2026 年 01 月 05 日 08:30 至 2026 年 01 月 05 日 12:30 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EO 运行策划和控制；EO 绩效测量和监视；

####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2）项，涉及部门/条款：行政部 EO7.2 条款和家电事业部 O8.1.1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6 年 2 月 8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7 年 1 月 5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EO 运行策划和控制；EO 绩效测量和监视；本次不符合验证；任何变更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该公司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未发生相关方投诉。相关运行要求保持较好，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进行了确认。人员环境和安全意识等较好。相关资质手续保持有效。资源比较充分，能保证方针和目标方案的实现。

####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各部门职责明确，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能基本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各部门能识别的相关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能有效予以控制。

2) 风险提示：加强培训，提高各层级人员对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的辨识及意识，提高内审员审核能力。

####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09 年 08 月 04 日，体系实施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



1、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691377711Y），经营范围覆盖认证范围，有效期内。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宁波吉田智能洁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套智能马桶及配件技改项目

编制日期：2019 年 5 月

3、环评批复 文号：奉环建表（2019）097 号

批复部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批复日期：2019 年 6 月 10 日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编号：91330283691377711Y001W

变更日期:2026 年 01 月 16 日

有效期:2026 年 01 月 16 日至 2031 年 01 月 15 日

5、企业原位于 2#厂房的注塑工序已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停止生产，企业将其外包给北仑区硕杰塑料制品厂注塑加工；原位于 4#厂房的控制板加工工序已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停止生产，企业将其外包于台州福洁科技有限公司加工控制板；原位于 5#厂房的食堂已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停止运营。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85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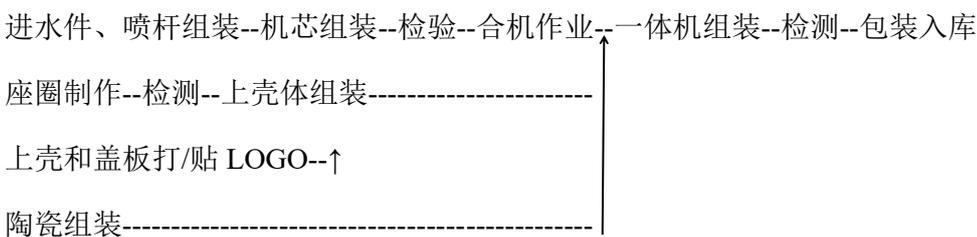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范围内产品/服务

E：智能坐便器、香薰加湿器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智能坐便器、香薰加湿器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智能坐便器生产流程：



加湿器生产工艺流程图：领料→附件加工→整机组装→老化测试→性能测试→擦水清洁→贴标签→放配件→套袋进箱→FQC 抽检→成品入库

外包过程：产品运输、注塑加工、控制板加工

无倒班情况。

重要环境因素：潜在火灾、固废排放

不可接受风险：火灾、触电、机械伤害、车辆伤害



###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成立 2009 年 08 月 04 日，注册资本 5682.500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王远科。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桥工业园区松洋路 128 号；生产经营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桥工业园区松洋路 128 号

厂房为自有，不动产权证第 0037528 号，经营办公场所建筑面积约 23689.94 平方，其中 7#楼负一楼成品仓库、一楼为成品仓库，二楼为智能马桶的生产，三楼、四楼零配件仓库，五楼为办公室及香薰加湿器的生产。

企业主要从事智能坐便器、香薰加湿器的生产与销售

现有人员 85 人。设置行政部、业务部、家电事业、采购部、财务部、品质部、生产部，职责权限，明确清楚。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以来，按照 GB/T24001-2016、GB/T45001-2020 标准，建立实施保持并改进了管理体系。管理体系覆盖标准所有条款，没有不适用条款。

企业建立了管理方针：

以人为本 以客为尊

环保节能 回馈社会

持续创新 永葆安康

方针包含在管理手册中，经总经理批准，与手册一起发布实施。公司方针适应组织的宗旨和环境并支持其战略方向，为建立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提供了框架。方针体现了对满足顾客要求、法规要求、污染预防、合规义务、消除危险源和降低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承诺、持续改进管理体系的承诺等内容，符合要求。经确认该组织外包过程为：物流运输、检定校准。

为达到管理方针最终实现，总经理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通过培训、宣传等方式使全体员工都充分理解并坚持贯彻执行。并将管理方针通过相关方告知提供给适宜的相关方。管理方针的制定适宜有效。

最高管理者制定了公司管理目标：

环境安全总目标：

1. 固废合规处置率 100%；

2. 火灾事故为 0；

3. 火灾事故为 0；

4. 机械伤害为 0；

5. 触电事故为 0。

6. 车辆伤害事故为 0

管理目标在《管理手册》中进行了规定并已形成了文件，体系运行以来以来至今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已经完成。查见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一览表，针对重要环境因素、不可接受风险分别制定了管理措施，包括目标、管理方案、完成日期、预计投资、责任部门等。

查见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检查表结果表明，自 2025 年 7 月份以来各部门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和管理方案均已经完成。

企业编制《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程序》、《不可接受风险辨识和风险评价控制程序》，对“智能坐便器、香薰加湿器的生产”过程中的环境因素、危险源予以有效识别和评价，内容基本符合要求。



行政部负责组织各部门进行环境因素识别和重要环境因素的评价确定；危险源的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措施确定，并组织编制相关目标指标管理方案；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的检查等。

查见《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表》，环境因素按三种状态（过去、现在、将来）、三种时态（正常、异常、紧急）、分别考虑了环境影响度(I)/频率(F)/受影响范围(S)等对其进行评价。

基本考虑了办公区、采购活动、销售活动、生产车间、设备维护保养等过程涉及的环境因素，能结合生命周期观点，对其进行评价。

环境因素主要包括：纸张的消耗、水、电的消耗、电池、办公用品消耗、打印机硒鼓废弃、复印机废粉、废旧电池、废日光灯管、废磁盘、废计算器、生活垃圾固废的排放、废弃口罩、废弃消毒液、酒精包装容器、包装物、废纸排放、火灾的发生、线路老化、生活污水排放、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音、标准件等材料的消耗、办公车辆及运输车辆的噪音排放、产生的不合格品、废弃材料、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客户及其他相关方所供产品的质量不合格造成废品、设计输出对选材的要求及设计结构的不合理环境的负影响等。

重要环境因素判定：

查见《重要环境因素清单》识别的重要环境因素：潜在火灾、固废排放。

对于重要环境因素，《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一览表》明确了采取措施、负责部门、负责人、预算资金、要求完成时间等。采用《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检查表》《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考核表》实施检查记录及制定应急预案等形式给予控制、实施。环境因素的识别与评价，基本符合要求，各部门按策划的措施实施控制。

企业在确定环境因素时，已考虑了：a)变更，包括已纳入计划或新的开发，以及新的或修改的活动、产品和服务；b)异常状况和可合理遇见的紧急情况。

环境因素的识别与评价及措施的策划基本符合要求。

企业运用D=LEC评价法对公司办公、生产、采购、销售、货物运输、仓储等过程的作业环境中潜在的危险源进行辨识并评价。

查见《危险源识别与评价表》危险源主要包括：电器失灵,使用电器不当、电路、电线短路、用电设备漏电、照明线路插座老化、安全费用投入不到位、安全管理制度制订不完善执行不严、劳动防护用品未按岗位劳动消防需要发放、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人员出差发生意外车辆伤害、卸货货物跌落砸伤、装载货物捆绑不牢、搬运重物砸伤、对生产设备操作不规范；或安全意识不强；物品摆放不合理；违规操作、火灾隐患：安全意识不强，违规操作、触电隐患：各类电气插座、插头老化、安全意识不强、零散工具伤人，员工操作不当、火灾隐患：灭火器被遮挡或未配备灭火器、生产现场配电箱,配电柜不按规定要求接交,没有安全防护装置、生产现场不按要求存放各类物资致使物资倒下伤人、生产过程的噪音带来的职业伤害、火灾隐患：产品使用的包装等均为可燃物质遇明火、高热会引起燃烧、各种高低压配电装置、电气设备、电器、照明设备、电缆、电气线路等安装不当、防护不当可能发生电气火灾、机械伤害：使用设备时违章操作或设备故障、车辆伤害：人员违章驾车，疏忽大意，车况不良，道路环境差，管理不当等因素、物体打击：员工加工操作使用设备不当或工具无规律摆放，导致的物体打击伤害、车辆状况不良，车辆未定期维修保养及保险不全、酒后驾驶、疲劳驾驶、情绪不良驾驶、无证驾驶、争道抢行等。

不可接受风险判定：查见《不可接受风险清单》确定的不可接受风险：火灾、触电、机械伤害、车辆伤害。组织针对不可接受风险建立了《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一览表》，明确了采取措施、负责部门、负



责人、预算资金、要求完成时间等。采用《目标、指标和方案运行检查》《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考核表》及制定应急预案等形式给予控制、实施。

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及措施的策划，基本符合要求。

企业编制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控制程序》《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识别和收集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消防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智能坐便器 CBMF 15-2016、卫生洁具 智能坐便器 GB/T 34549-2024、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2024、坐便器排污口密封装置 JC/T 2118-2012、卫生陶瓷 坐便器冲洗噪声试验方法 GB/T 38979-2020、加湿器 GB/T 23332-201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加湿器的特殊要求 GB 4706.48-2009、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GBZ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 GBZ 2.2-200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等

###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环境与安全的运行控制情况：

企业策划并编制环境安全运行控制程序、安全防火制度、能源资源管理规程、办公场所管理制度、劳保用品管理规程、生产现场管理制度等文件，策划合理，内容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以及进行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日常检查、日常隐患排查等管控方式进行运行策划和控制，并在适当时机实施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

行政部是运行控制的主控部门。

企业确定的重要环境因素：潜在火灾、固废排放

不可接受风险：火灾、触电、机械伤害、车辆伤害

针对重要环境因素和不可接受风险，制定了管理方案和控制措施，贯彻执行并能够有效控制。通过管理制度对本部门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进行控制，基本适用。

围绕公司重要环境因素和不可接受的风险，行政部对环境安全运行情况控制情况如下：

查看运行情况：

1、资源能源消耗：查看办公区域宽敞明亮，通风较好。主要消耗的办公用品是纸张，废纸回收再利用。水电的消耗，行政部均使用节能灯，做到人走灯灭。目前建立了相应和管理制度，要求各部门人员提高节约意识。

2、火灾管理，主要包括：办公区域超负荷用电、线路老化、使用明火点燃易燃物引起火灾发生等。控制措施：按照安全防火制度规定执行，并请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办公和生产现场配置适宜的消防器材、加强对工作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建立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企业于2025年11月26日实施消防应急演练。现场查见办公现场配有灭火器、消防栓，并定期进行检查，无电线私拉乱扯现象，无明显火灾隐患。

3、触电主要包括：办公区域电线老化漏电、湿手插开关、电器漏电等导致触电；控制措施：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加强各部门人员的自我安全管理、进行安全用电培训，提高用电安全意识、对工作人员分发



和配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建立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等。企业于2025年11月26日组织进行了触电事故应急演练。现场查看办公场所用电规范，无电线私拉乱扯现象，配电箱印有警示标识，无明显触电隐患。

4. 固体废弃物管理：。

废硒鼓、废墨盒、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由浙江捷达物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清运  
废纸、废包装等分类收集存放，集中售卖回收利用

工序废品及客户退回的废品分类收集存放，集中售卖回收利用

现场查看，办公过程产生固废的处理按要求放到指定地点，现场查看无混放现象等。

5、废水排放：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

6、废气排放：办公过程无废气产生。

7、劳保用品发放：主要发放工作服、工作帽、防尘口罩、消毒液等

查见2025年7月至2025年12月的劳保用品发放记录，均有领用人签字。

8、查2025年4月-9月《环境安全运行检查记录》：每月检查一次，检项目包括：噪声排放、废水排放、废气排放、固废管理、能源资源消耗、消防安全、交通意外、安全用电、相关方管理。

检查结果均为：符合要求 检查人：林婉儿

每个灭火器都带有《消防器材检查卡》，查见2025.1月至10月均已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均为正常。

检查人：吕微儿，

查见2025年1月-10月消防栓检查记录，检查内容包括：水枪、水带、栓门、闸阀和其它配件件、是否有水、周围通道无堵塞等，检查结果均为正常。检查人：吕微儿，

9、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维护员工合法权益。提供全日制劳动合同，抽查员工董亚青、华凤琴、陈嘉阳等人劳动合同，合同内容包含：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劳动争议处理、其他等内容。

10、行政部员工上下班要求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不违章驾车，驾驶员要求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不违章驾车，驾驶证和车辆定期年审，确保行车安全。

11、公司名下车均已投交强险

抽车号：浙B-L960R 江铃 JX6490T-L5 多用途乘用车 中国平安保险 交强险 保险日期：

2025.11.15-2026.11.14

抽车号：浙B-L960R 江铃 JX6490T-L5 多用途乘用车 中国平安保险 商业险 保险日期：

2025.11.15-2026.11.14 其他车辆均投交强险和商业保险

12、查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日期2025年10月21日，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险、失业险、工伤险等，交社保人数为88人，其中陈振、虞传坤、李代艳、蔡莹莹、阮张丹、王会芳等6人因合同到期已离职，实际交社保人数为82人，另外徐本帅、杨双成、安辉等三人因个人原因未在我司交社保，故我司实际人数为85人。

13、查见2025然后安全环保经费投入明细表，主要包括：水电费、人员社保、体检费用、消防设施、物业费、培训费、劳保用品等。共投入939242元，能保证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资金的使用。

14、对于进入工作区域的外来人员，由本公司人员陪同，并告知公司相应管理规定。将本公司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目标告知相关方，并对此做出承诺，对顾客、供应商等相关方特提出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要求。《相关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告知书》内容完整，基本符合。并且考虑了服务生命周期，在服



务阶段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和废物排放。查见《重点相关方名录》，接收单位包括：深圳国裕智能电子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区硕杰塑料制品厂、宁波极锐印务有限公司、宁波隆昇乔以塑业有限公司、宁波雷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联达奇精密陶瓷有限公司、宁波敏润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北京潜水艇卫浴科技有限公司、东鹏卫浴实业有限公司、佛山咖蓝洁具有限公司、宁波万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凯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

15、体检：企业每年对员工进行体检一次。

抽 1) 体检人员：王海燕

体检机构：宁波半边山工人疗养院

体检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体检结果：牙龈炎等一般症状。

抽 2) 体检人员：张亚南

体检机构：浙江大学明州医院

16、查见上传至甬梯安平台的电梯保养记录（7#厂房）

维保类型：半月维保

定位签到：正常到过

异常报告或备注：无

查见 31 项保养项目，保养结果均为正常。

维保员 1：冯秋祥 查见电子签名

维保员 2：蔡至成 查见电子签名

17、查见 2025 年 6 月至 12 月的叉车日常检查记录表

每天检查一次

检查项目包括：燃料、液压油、灯光、水、喇叭、工作装置、制动距离、浪味仙、启动动机、整机运行等内容 检查人员：夏培军

与负责人交流得知：公司管理层始终把安全工作放在所有工作的首位，长期以来采取多种措施，致力于消除危险源，降低职业健康风险。据了解，从未发生过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事故事件。

规定了变更管理控制要求，规定了当发生新的产品/服务和过程，或对现有产品/服务和过程的变更（包括：工作场所的位置和周边环境；工作组织；工作条件；设施；工作人员数量），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的变更，有关危险源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知识或信息的变更，知识和技术的发展。应评审非预期性变更的后果，以及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机遇，必要时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负责人介绍说，目前没有发生影响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临时性和永久性变更。因此，没有进行更改管理。

行政部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运行控制基本有效。

**围绕公司重要环境因素和不可接受的风险，生产部和家电事业部对环境安全运行情况控制情况如下：**

企业确定的重要环境因素：固废、火灾

不可接受风险：触电、意外伤害、火灾、车辆伤害

围绕公司重要环境因素和不可接受的风险，生产部对环境安全运行情况控制情况如下：

查看运行情况：

1、资源能源消耗：生产部尽量安排在用电低谷时段生产，人走灯熄、机停。生产现场宽敞明亮采光好、



通道畅通、通风良好。设备按设备管理制度进行年度保养。同时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提高大家的节约能源资源的意识。

2、火灾管理，主要包括：生产区域超负荷用电、线路老化、使用明火点燃易燃物引起火灾发生等。现场巡视车间设有人行通道，车间内设置有应急照明灯、带电源安全出口标识，同时车间按照消防要求配置有消防栓、灭火器、报警器，配备齐全，并进行了有效性检查，消防通道畅通

3、触电主要包括：生产区域电线老化漏电、湿手插开关、电器漏电等导致触电；现场巡视车间用电设备和线路保护装置符合要求，用电操作正确，配电箱标有警示标志、未发现车间用电线路乱拉乱接现象，生产现场无明显的用电安全隐患。

4、机械伤害：主要来源于生产作业人员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操作失误、未按规定佩戴防护用品、未按作业指导书进行操作；现场查见生产车间设备间留有安全距离，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及点检，发现了设备有异常，立即停止，切断电源，通知有关人员检修；操作人员基本能按作业指导书进行生产。

5、车辆伤害：主要来源于叉车使用和外来车辆的装卸。现场有叉车正在使用，有效检测报告，叉车工持证上岗。外来车辆装卸，安排专人负责指挥。

6、固体废弃物管理：。

废硒鼓、废墨盒、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由浙江捷达物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清运

废纸、废包装等分类收集存放，集中售卖回收利用

工序废品及客户退回的废品分类收集存放，集中售卖回收利用

现场查看，生产过程产生固废的处理按要求放到指定地点，现场查看无混放现象等。

7、废水排放：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

8、废气排放：主要是激光打标机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气，采用烟气净化器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9、仓库及仓储区管理：仓库及仓储区内，成品采用纸箱包装，摆放在货架上，货架间之间留有安全通道。仓储区内设有应急照明灯、带电源安全出口标识、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报警器、禁止烟火标识等。仓储区地面干净整洁、通道顺畅，无明显安全隐患。

10、劳保防护：现场查工序操作工手套、口罩、耳塞等劳动防护用品。

现场查见激光打标工未佩戴口罩-开具不符合

11、生产部员工上下班要求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不违章驾车，驾驶员要求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不违章驾车，驾驶证和车辆定期年审，确保行车安全。

12、生产车间用酒精作为清洗剂使用（需要时），生产现场设置有易燃品储存柜

查见危险化学品出入库登记表

日期	危化品名称	领入数量	管理员	领出数量	管理员	结存数量
2025.8.10	酒精	10 瓶	吕微儿			10 瓶

。。。。。

2025.11.12	酒精			3 瓶	徐本帅	4 瓶
------------	----	--	--	-----	-----	-----

13、经现场确认，本场所涉及的职业危害：轻微激光打标废气。控制措施：按规范佩戴防护用品；定期对员工进行体检。

基本符合要求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经调阅相关记录确认，企业 2025 年 10 月 27 日-28 日策划和实施了完整的内审。企业对内审进行了有策划，规定了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内审记录清晰完整，提出了 1 项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判标准确，对不符合项责任部门进行了分析原因、采取纠正、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对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公司各项活动均能按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和其他要求运行，无违反规定的情况发生。公司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运行是适宜、充分和有效的，方针和目标是适宜的，应对风险和机遇采取的措施基本有效。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企业最高管理者在 2025 年 11 月 20 日进行了管理评审，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管理评审记录表明评审真实有效，管理评审输出提出 1 项改进建议。企业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完成。管理评审结论：公司建立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基本上是适宜的、充分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得以实现，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实施是有效的。

现场审核，同管理者代表并内审组长夏培军沟通，介绍其内审、管理评审主要是在咨询老师指导下进行的。现场询问其对标准了解情况及内审、管理评审的策划情况，不能回答清楚，对内部审核、管理评审过程中的程序和要求（如输入要求、输出要求），回答不够全面，存在能力不足-开具不符合。

###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策划保持不合格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规定了发现不合格应采取纠正措施的具体要求，并按要求进行了控制，基本符合企业实际和标准要求。

####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顾客投诉和质量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对外交流的渠道，可接收外部投诉及建议，年度无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发生，也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现场也没有发现顾客投诉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企业成立 2009 年 08 月 04 日，注册资本 5682.500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王远科。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桥工业园区松洋路 128 号；生产经营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桥工业园区松洋路 128 号

厂房为自有，不动产权证第 0037528 号，经营办公场所建筑面积约 23689.94 平方，其中 7#楼负一楼成品仓库、一楼为成品仓库，二楼为智能马桶的生产，三楼、四楼零配件仓库，五楼为办公室及香薰加湿器的生产。

企业主要从事智能坐便器、香薰加湿器的生产与销售

现有人员 85 人。设置行政部、业务部、家电事业、采购部、财务部、品质部、生产部，职责权限，明



确清楚。

特种设备：叉车、电梯

监视和测量设备：压力表、功率表、万用表、数显卡尺、带表卡尺、外径千分尺、数显千分尺、高压测试仪、电子秤、安全性能综合测试仪、步进电机驱动电源、数字风速风量计、分体式老化设备、一体式老化设备、智能坐便器综合试验机、卫生陶瓷试验机、坐便器座圈和盖板寿命试验机、风速风温测试仪、水压测试仪、电参数测试仪、高精度数字功率计等

生产设备：激光打标机、自动锁螺丝机、全数字智能切断机、水箱测试机、组装检测线、成品检测线、自动打包机、装配测试线等。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设备设施：烟气净化器、消防栓、灭火器、垃圾桶。

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等

办公室内设备布置合理，通道畅通，照明设施齐全，均配备了空调等设施，作业场所光线较充足。目前工作环境符合经营需要。

##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企业策划了人力资源控制程序，对从事影响质量体系绩效的人员，规定相应岗位的能力并通过教育、培训加强质量意识、增强工作能力以满足岗位要求。现场审核，同管理者代表并内审组长夏培军沟通，介绍其内审、管理评审主要是在咨询老师指导下进行的。现场询问其对标准了解情况及内审、管理评审的策划情况，不能回答清楚，对内部审核、管理评审过程中的程序和要求（如输入要求、输出要求），回答不够全面，存在能力不足--开具不符合

## 3) 信息沟通：

企业编制信息交流控制程序，包含沟通的对象、沟通的主责部门、沟通的内容、方式等内容，符合标准要求。使各部门了解信息沟通渠道及要求，便于组织内各部门的协调，以确保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沟通内容包括：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信息沟通渠道畅通。基本满足要求。

##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公司编制了管理体系文件，按体系文件结构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文件汇编等。其中方针、目标也形成了文件并纳入到管理手册中。文件覆盖了组织的管理体系范围，体现了对管理体系主要要素及其相关作用的表述，并将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融入到体系文件中。文件的审批、发放、更改订控制有效。经现场确认，该公司的体系文件基本符合据 GB/T24001-2016、GB/T45001-2020 标准要求，体现了行业和企业特点，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指导意义。

##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E：智能坐便器、香薰加湿器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智能坐便器、香薰加湿器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宁波吉田智能洁具科技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范岩修 范岩修、柳芳、申祥宝、许庆好、许小雪

##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予以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